

附件 2

露地设施菜田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

序号	内容名称	单位	内容和要求	备注
	基础性建设内容	亩	含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等	
	集中连片面积	亩	新建片区高标准设施菜田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亩；在现有常年菜田新建或更新高标准设施菜田的，项目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。	
1	基础设施			
1.1	道路		应适应机械化作业，符合 NY/T 2194《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》。道路布局合理，符合《上海市设施菜田宜机化导则》 混凝土路面面层:200 厚 C30 砼，基层: 150 厚碎石，包括土路基修筑、压实、基层、面层、切缝、刻纹、路肩填筑等。	沥青路面参照
1.2	排灌沟渠		排灌沟渠建设应配套齐全、规范标准、节材节水，设计符合 GB 50288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》和 GB/T 50363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。排灌沟渠和地下管道建设质量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。 DG/TJ 08-90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价标准》规定。 水泥板梯形沟系。底宽 30-40，面宽 90，深 90；60 厚预制 C25 混凝土板砌筑、封底、压顶浇筑。其他沟系参照。	
1.3	农用配电		包括输电线路、电线杆、变压器、配电箱等	
1.4	土地平整		土地平整以道路为界分区域进行平整，平整后符合地表平整、田块规则、耕层稳定，区域内地表平整度	

			应不大于 10 厘米。 包括田块内部挖土、回填、平土、翻耕等。	
1.5	下田坡道		面层：150 厚 C30 钢筋砼，基层：150 厚碎石，包括土路基修筑、压实、基层、面层、刻纹等。	
1.6	首部枢纽		含泵房主体、进出水建筑物、蓄水井、泵机及配套设备、过滤器（砂石、叠片等）、施肥罐、施肥器、泵房电力及相关控制设备等。 泵站及配套设备应保证灌溉水源水质达到 GB 5084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要求，泵站的设计符合 GB 50265《泵站设计规范》规定。为保证应急安全，宜采用双泵（配置一台备泵）配置。 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应根据种植要求合理选用，且符合 T/SFAEA 040001《设施种植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要求。	按 100 亩基地配置一套,200 基地最多配 2 套
1.7	灌溉系统		含连接首部的管线、微灌、喷灌等	按实际有效生产面积配置
2	附属设施			
2.1	附属用房		含农资库房、管理用房等，建设内容含基础、墙体、坡屋面、电力配套等，檐高 5m。按生产面积亩均 $\leq 4.5 \text{ m}^2$ 标准配置辅助用房， 辅助设施的用房和场地等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。建筑内的配电线路布局应符合 GB 50054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。 农机库房应按照农业机械相关配置标准配置，其他特殊结构辅助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。	不包括其他生产性用房配置
2.2	防护栏		热浸镀锌钢丝网，高度 2 米。	
2.3	场地		装卸货物、农资、农产品等。	

2.4	废弃物处理		含蔬菜废弃物粉碎、无害化处理、有机肥生产等设施设备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根据废弃物产生源和特性、处理量合理选用，处理后的废水、废气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	
2.5	农残检测		主要包括农残检测和农产品产地、基础信息、标识、编码等的追溯设备，包括常用参数速测、天平、工作台等。符合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（农产品版）》和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要求。	
2.6	杀虫灯		太阳能杀虫灯	20 亩配置一台